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的 2019年-2020年存量新增耕地测绘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（包2）、采购包2：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地块入库测绘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-2020年存量新增耕地测绘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（包2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太能信息科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京太能信息科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陈宇宁

日 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